

###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的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郑州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豫政采(2)20240545-4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绝缘装具、肢体固定气囊、躯体固定气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鸿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196.18万元，资产总额为689.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堵漏工具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欣平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58.38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可漂浮救生担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台市德瑞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789万元，资产总额为5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气动起重气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云宇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78.3051万元，资产总额为1381.73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婴儿呼吸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辉昂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396.110039万元，资产总额为1619.1663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绳索救援套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苏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88.09万元，资产总额为163.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泰州市辉昂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1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